上接B184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王长土先生、王庆先生、殷丽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同时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全部董事均为关联董事，都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同时制定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王庆先生、殷丽女士回避表决。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事项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汇总了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舆情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水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2024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从业资格，并

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认真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同时，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2024年度的内部控制已进行了有效性的评价。《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公司运作中的各项风险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因此，监事会同意《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了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遵循市场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提供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可以增强公司现金管理的灵活性。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信情况良好，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较低水平，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能够有效防范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对子公司提供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确认了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同时制定了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回避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均为关联监事，都已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4年度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专业的从业资格，并

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认真勤勉尽责，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独立、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9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13,676,676.50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9,805,468.01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71,225,79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7,289,600股，实际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数为463,936,19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69,590,428.95元（含税）。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16,982,167.0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86,572,595.9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6.16%。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0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69,590,428.95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61.22%。本次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9,590,428.95	92,836,150.60	88,321,993.72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3,676,676.50	109,216,722.38	109,511,891.27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129,805,468.0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50,748,448.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10,801,763.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50,748,448.2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26.3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盈利水平、现金流状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同时能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的情况以及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0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01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9.72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512.96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588.0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23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858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0年9月23日募集资金净额	36,588.05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36,307.48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5,291.14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20,916.34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12,000.00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12,174.06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276.81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44

3.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31.44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417.52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12.98
减：转出置管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26.90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806,353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4.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999,198.51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026,232.4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2,972,966.10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3月9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080号《验资报告》。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2年3月9日募集资金净额	75,297.30
减：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66,291.72
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1,660.78
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44,630.94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30,083.28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24,591.91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500.92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6.13

3.2024年募集资金使用及余额

募集资金明细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06.13
加：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到期及收益	6,036.40
减：募集资金使用金额（注）	2,913.20
减：购买定期存单和理财产品	5,000.00
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减去支付银行手续费	82.88
减：转出置管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31
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209.90

注：公司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2,913.20万元。其中，直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342.96万元，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承兑汇票支出570.2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一）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10月15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长源”）会同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因非公开发行股票需要，公司聘请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于2021年5月31日与东吴证券签订了相关保荐协议，由东吴证券承接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鉴于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公司及武汉长源按照相关规定，于2021年6月12日重新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结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支行	39505001040021006	已注销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4878510282	已注销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6932110703	已注销	

（二）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3月24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慈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二期）”。鉴于上述变更，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4年5月22日，公司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周巷支行和保荐机构东吴证券签订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根据协议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和“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有序推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金额（元）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5050010400220673	已注销	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周巷支行	398780787478	已注销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甬慈支行	3320020710120100065491	22,089.003395	
武汉长华长源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27906932110518	已注销	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
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营业厅	763900449610101	已注销	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合计			22,089.003395	

三、2024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4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5,291.1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189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2、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1,660.78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0187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2024年度，公司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购买相关产品5,000万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赎回理财产品6,000万元，产生收益36.40万元。

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认购日	产品赎回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万元）	报告期内是否归还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83020201TT	3,000.00	2023/11/21	2024/2/23	1.40%或2.40%或2.80%（年化）	18.20	是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83020201TT	3,000.00	2023/11/21	2024/2/23	1.40%或2.40%或2.80%（年化）	18.20	是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CD:24000068（可转让）	5,000.00	2024/9/20	2025/3/20	1.80%		否

注：截至2025年3月20日，上述理财产品均已全额赎回。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予以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全部投入“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

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一期）”、“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已结项，为了便账户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已完成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节余募集资金已转出至公司普通账户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入方式变更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武汉长源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19,420.00万元；同意公司将前期以无息借款方式投向“汽车冲焊件（广清产业园）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实施主体广东长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的部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方式由借款变更为增资，增资金额为10,000.00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4年3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4年4月1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同时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的投资总额由13,880.57万元调减至6,071.77万元，并予以结项，将该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年产20亿件汽车高强度紧固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轻量化汽车铝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项目”变更、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具体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附表3（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5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长华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长华集团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八、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1：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588.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17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2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注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汽车冲焊件（武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36,588.05	36,588.05	36,588.05	4175.2	36,625.00	36.95	100.10	2021年末	609.66	否（注2）